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教学准备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有关处（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教2020

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保障我校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秩序和质量，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本科教学工作，现就开学前的教学准备工作和开学第一周教学

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学安排

1.按照2020～2021学年校历安排，已在籍学生正式开课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新生开学报到时间安排在9月12日至13日，9月14日至25日军训2周，9月28日正式开课。

2.秋季学期全面恢复正常的课堂教学，课程按照秋季学期课表执行。各学院（系、部）积极做好线上教学预案，如遇疫情防控突发情况，理论课教学工作转入线上教学模式。对于中高风险地区未返校或隔离的学生，各学院（系）做好一对一帮扶指导，教师通过QQ群、微信群等形式与学生建立远程在线教组织管理，课堂开通远程直播（直播教学开展操作详见附件1），

线上开展辅导答疑。学生通过登录学校“智慧教学云平台”进入教室实时查看教师教学视频，（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打开学校首页底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直通车-智慧教学云平台-教学中心）或在课后点播回看课程录像，在“上课堂”小程序、微信群或QQ群等平台进行教学互动，完成教师布置作业等进行课程学习。

3.各专业教学计划安排的实践（实验）环节课程教学按照学校《2020年夏季及秋季学期教学实习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执行。

二、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与检查

1.开学准备工作。各单位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学单位应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核查教学任务落实、课表调整、各项教学材料的准备、课程网络资源建设等情况；实验室条件与安全保障处做好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及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教学楼水电运行、环境卫生、教学楼消杀、教学设施检修维护等准备工作；信息化管理处负责教室教学设备和网络设备运行准备；保卫处做好各教学场所测温设备、消防器材的检修工作，确保其配备齐全、完好，使用正常。

2.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工作。检查工作以单位自查和学校统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统查小组，负责检查全校范围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教务处负责做好教学运行各环节调整与督查工作，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在线听课。人事处检查教师到岗及课堂教风情况；学生处、团委负责检查学生返校及学风情况。各学院（系、部）应成立自查小组，负责检查本单位的教学准备情况和课堂情况。

三、改革领导干部听课方式

本学期领导干部和督导听课以线上巡课与线下看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听课人员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打开学校首页底部的“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须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系直通车-智慧教学云平台-云录播-督导听课，即可在线巡课。相

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要深入各教学楼，随机看课（听课、看课记录表见附件3.4），积极检查解决影响教学运行的问题，为教师和学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学院（系、部）应组织本学院骨干教师、督导组、班主任等在线巡课或深入课堂听课，做到课程检查全覆盖。

四、试点学生在线考勤

学校在“智慧教学云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了基于微信小程序“上课堂”的移动端直播和“考勤签到”功能，课程可依托“智慧教学云平台”的“上课堂”微信小程序，实现线上考勤签到，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5。学生在线考勤工作本学期开始在信息学院、外语系、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学院先行先试，请公共课学院（系）积极组织教师学习、试用。

五、有关要求

1.开学教学检查是加强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定并组织全面检查。各学院（系、部）、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深入教学一线亲自指导、参与教学检查工作，将工作落到实处。

2.开学前各项教学准备和检查工作在9月12日前完成。检查时发现课程冲突及缺课、误课等情况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并做好检查记录。

3.各学院（系、部）要在开学一周内确保每天至少有一名领导带队抽查本单位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各学院（系、部）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总结，于9月16日下午

5:00前送交教务处（纸质版一式一份），开学第一天“课堂教学情况检查表”（见附件6）与“实验室（机房）准备情况检查表”（见附件7），请于9月15日交教务处。

4.各学院应以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工作为契机，加强网络课程资源建设，积极推行线上考勤签到，进一步推进信息与教育深入融合，不断提升本科教学水平。

教务处联系人：周丹

联系电话：87090036

在线听课与线上考勤技术咨询联系人：徐美

联系电话：87080020 QQ群：479505348

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